

市金融局 2014 年度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机构职能

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订金融产业发展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指导、协调全市金融改革创新；管理地方金融工作，培育和发展地方金融体系，对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市场监管和风险处置；指导和推进企业改制上市；协助和支持金融监管机构对各银行、证券、期货、保险、信托等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以及防范、处置、化解金融机构的金融风险问题，建立金融风险预警体系，组织协调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、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；统筹协调和落实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2014 年主要工作目标

(一) 加快地方金融发展，推动金融产业做大做强

- 1、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；
- 2、争取政策支持，新设和有序引进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；
- 3、加快推进“五区一平台”金融聚集区和金融功能区的建设。

(二) 加大金融创新，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的引领和助推作用

- 1、加快发展产业金融。
 - (1) 全面建设专业镇金融服务中心；
 - (2) 探索搭建市属融资担保平台；
 - (3) 探索设立特色小额贷款公司。

- 2、稳步推动科技金融;
- 3、积极探索发展社区金融;
- 4、加快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。

(三)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, 确保金融稳定

- 1、组建地方金融协会, 强化行业自律监管;
- 2、强化联合监管, 完善监管体系;
- 3、对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常抓不懈。

三、2014 年度预算批复情况

支出预算总额 521 万元, 其中财政拨款 521 万元。支出分类包括:

- 1、208-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万元, 其中基本支出 5 万元, 包括:
20805 -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5 万元。

- 2、217-金融支出 516 万元, 其中: 基本支出 330 万元, 项目支出 191 万元, 包括:

21701 -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28 万元

21702 -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40 万元

21703 - 金融发展支出 48 万元

四、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情况

2014 年度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 11.9 万元, 其中: 因公出国(境) 经费 1.9 万元, 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。

市金融局 2014 年收支预算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 入		支 出	
项 目	预算数	项 目	预算数
一、财政拨款	521	一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5
二、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		二、金融支出	516
三、事业收入			
四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			
五、其他收入			
本年收入合计	521	本年支出合计	521
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		结转下年	
上年结转			
收入总计	521	支出总计	521

市金融局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编码	科 目	合 计	基本支出	项目支出	备 注
208	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5	5		
20805	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	5	5		
217	金融支出	516	325	191	
21701	金融部门行政支出	328	325	3	
21702	金融部门监管支出	140		140	
21703	金融发展支出	48		48	
	合计	521	330	191	
注：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款级科目。					

市金融局 201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本年预算数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1.90
2、公务接待费	10.00
3、公务用车费	0.00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.00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0.00
合 计	11.90

备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至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